

鲁女院发〔2018〕54号

签发人：盛国军

关于印发《山东女子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女子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山东女子学院

2018年7月5日

山东女子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的申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取得本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已取得入学资格但尚未取得学籍的学生的申诉，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生对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出的书面申诉：

（一）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或退学处理的决定；

（二）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决定。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简称校申诉委），负责受理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诉。

第五条 校申诉委由学校相关负责人、纪委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团委、法律事务办公室等相关单位的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六条 校申诉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委，负责申诉处理的日常工作。各部门、各单位须对校申诉委的工作予以配合与协助。

第七条 校申诉委的职责：

- (一)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 对申诉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
- (三) 作出处理结论。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校申诉委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条 提起申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诉人是受处理或受处分的学生本人；
- (二)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诉范围；
- (三) 有具体的申诉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 在规定的申诉期限内提出。

第十条 提起申诉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申诉书。包括：申诉人的基本情况、申诉请求、申诉的主要事实和理由、申诉人签名、提起申诉的日期、相关证据材料等。

(二) 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

(三) 申诉人本人的身份证明、学籍证明、联系方式。

申诉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诉人应于7个工作日内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或者未按照要求补正的，视为申诉人放弃申诉。补正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申诉处理期限。

第十一条 申诉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受理：

(一) 申诉事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诉范围的；

(二) 申诉人不具备申诉资格的；

(三) 超过申诉期限的；

(四) 申诉人撤回申诉或者接到申诉处理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五) 已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并已被受理的；

(六)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校申诉委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校申诉委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决定作出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申诉程序终止。

第十四条 申诉审查采取会议审查的方式，以书面审查为原则，必要时，校申诉委可通知相关人员到会说明情况。申诉人经校申诉委通知到会说明情况而未到会的，视为撤回申诉。

第十五条 校申诉委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原处理部门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由原决定作出部门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由原决定作出部门重新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自处理、处分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七条 申诉人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校申诉委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山东女子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鲁女院字〔2010〕36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申诉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学生申诉申请书

附件

学生申诉申请书

编号：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学号		申请人身份证号	
申请人所在学院、年级、专业、班级					
申请人联系电话		申请人联系地址、邮编			
申请人申诉事实和理由 (可另附页)	签 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申诉请求					

注：申诉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申诉事实和理由中涉及到的相关证据，申诉所针对的处理决定复印件。

